

參加第 23 屆W T O 爭端解決訓練課程報告

壹、前言

本次活動係由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以下簡稱W T O）「訓練處」（WTO Training Institute）主辦之爭端解決訓練課程，旨在促進 WTO 會員及觀察員瞭解爭端解決程序機制，共計五天的課程包括：多邊貿易體系簡介、W T O 法律制度簡介、W T O 爭端解決機制的介紹及爭端解決實例的演練。在課程時間的安排上，91 年 4 月 8、9 日進行多邊貿易體系簡介、W T O 法律制度及爭端解決制度的介紹，4 月 10 至 12 日進行分組實例演練及綜合講評，全部課程均於瑞士日內瓦舉行，參加的學員分別為來自阿根廷、中國大陸、哥倫比亞、捷克、厄瓜多、埃及、依索比亞、歐盟、德國、匈牙利、印度、模里西斯、緬甸、尼日、阿曼、羅馬尼亞、沙烏地阿拉伯、獅子山王國、新加坡、索羅門群島、多哥、土耳其、烏干達、美國、委內瑞拉、辛巴威及我國等共 27 個國家，講師包括法務處官員 Mr. Yves Renouf、上訴機構秘書處官員 Mr. Lothar Ehring 及W T O 訓練處官員 Mr. Jean-Daniel Rey.

本課程之行程如次：

91 年 4 月 4 日至 5 日

啟程抵達瑞士日內瓦

91 年 4 月 8 日至 12 日

參加爭端解決訓練課程

91 年 4 月 14 日至 15 日

搭機返國，返抵國門

貳、課程主要內容

本次課程之安排與上屆相同，第一天介紹多邊貿易體系、W T O之法律基礎、最惠國待遇及國民待遇等W T O之重要原則；第二天介紹爭端解決機制之相關程序並進行分組；第三、四、五天由出席學員分成六組，交換進行兩個爭端解決實例演練，以及第五天下午之總講評。

鑒於本課程前兩天之W T O原則簡介及爭端解決程序部分，與過去我國參加W T O技術合作處與去(90)年 12 月份所舉辦第 22 屆之訓練課程大同小異，提供之訓練資料亦完全相同，爰就課程中講師特別介紹較重要之部分予以說明，第一部分為最惠國待遇原則；第二部分為國民待遇原則；第三部分為普遍廢除數量限制原則；第四部分為一般例外原則；第五部分為W T O爭端解決程序。

一、最惠國待遇原則

(一) 貨品貿易部分

- 1. GATT 1994 第 1 條第 1 項：任一會員對來自或輸往其他國家之任一產品所給予之任何利益、優惠、特權或豁免，應立即且無條件給予來自或輸往所有其他會員之「同類產品」。本條不僅適用於**

關稅，亦適用於規範產品在市場銷售之任何措施。

2. 最惠國待遇原則的例外：包括 GATT 1994 第 1 條第 2 至 4 項之歷史優惠（Historical Preferences）、第 4 條第（C）款對於特定來源電影放映配額之規定（Cinematographic Films）、第 24 條第 3 項之邊境貿易（Frontier Trade）、第 5 項自由貿易區（Regional Trade Agreements）及對開發中國家的優惠（Enabling Clause）。

（二）服務貿易部分

1. GATS 第 2 條第 1 項：關於本協定所涵蓋之措施，各會員應立即且無條件地對來自其他會員之服務或服務提供者提供不低於該會員給予其他國家相同服務或服務提供者之待遇。
2. GATS 最惠國待遇原則的例外：包括 GATS 第 2 條第 2 項之列為特定清單之豁免條款、第 3 項之對於鄰近國家之優惠（Advantages to adjacent countries）、第 5 條經濟及勞工市場整合（Economic integration and Labour market integration）。

（三）智慧財產權部分

1. TRIPS 協定第 4 條：關於智慧財產保護而言，一

會員給予任一其他國家國民之任何利益、優惠、特權或豁免權，應立即且無條件給予所有其他會員國民。

2. TRIPS 協定最惠國待遇原則的例外情形：

- 第 4 條第 (a) 款：有關國際協定中對於一般性的司法協助或法律執行之規定，而非僅限於智慧財產權者；
- 第 4 條第 (b) 款：依據（1971 年）伯恩公約或羅馬公約之規定，授予另一國家所給予之待遇；
- 第 4 條第 (c) 款：關於本協定所未規定之表演人、錄音物製作人及廣播機構之權利者；
- 第 4 條第 (d) 款：衍自較世界貿易組織協定更早生效之關於智慧財產保護之國際協定者；惟此項協定須通知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理事會。

二、國民待遇原則

（一）貨品貿易部分

1. GATT 1994 第 3 條第 1 項：有關內地稅、其他內地規費及影響進口貨品之內地銷售，兜售、購買、運輸、分配或使用之各種法令，及有關貨品

之混合，加工或使用所訂特定數量及比例之內地管制法規，不得為保護本國生產而給予國內產品較輸入貨品較佳的待遇。

2. GATT 1994 第 3 條第 2 項：任一締約國產品於輸入其他締約國時，對於超過對本國生產之同類產品所直接或間接課徵之內地稅及任何種類之規費，應免除課徵；各締約國亦不得違反本條第一項規定，另行課徵內地稅或其他規費。
3. GATT 1994 第 3 條第 4 項：任一締約國之產品輸入其他締約國時，就影響其內地銷售、兜售、購買、運輸、分配，使用之所有法令及所給予之待遇，不得低於本國生產之同類產品所予待遇，但如內地運輸費用之差別，係僅以交通工具之經濟營運為原則，而非以產品之產地而異，則不在此限。
4. 國民待遇原則的例外：包括第 3 條第 3 項歷史優惠（Historical Preferences）、第 8 項第（a）款政府採購（Government Procurement）、第 8 項第（b）款生產補貼（Production subsidies）、第 9 項境內

價格上限措施（internal maximum price control measures）、第 3 條第 10 項及第 4 條關於電影片之特殊規定（Cinematographic Films）。

（二）服務貿易部分

GATS 第 17 條對承諾表上所列之行業，及依照表上所陳述之條件及資格，就有關影響服務供給之所有措施，會員給予其他會員之服務或服務提供者之待遇，不得低於其給予本國類似服務或服務提供者之待遇。但是會員可以在符合前述之要求下，給予其他會員之服務及服務提供者較本國服務及服務提供者，在形式上相同或差別之待遇。

（三）智慧財產權部分

1. 智慧財產權協定第 3 條第 1 項：就智慧財產權保護而言，每一會員給予其他會員國民之待遇不得低於其給予本國國民之待遇。

2. TRIPS 協定國民待遇的例外：

➤ TRIPS 協定第 3 條第 1 項：除巴黎公約（1967 年）、伯恩公約（1971 年）、羅馬公約及積體電路智慧財產權條約所定之例外規定外，就智慧

財產權保護而言，每一會員給予其他會員國民之待遇不得低於其給予本國國民之待遇；對表演人、錄音物製作人及廣播機構而言，本項義務僅及於依本協定規定之權利。

- TRIPS 協定第 3 條第 2 項：有關會員制定之司法及行政程序，其中包括送達地點之指定及會員境內代理人之委任，而該等法令未與本協定各條規定抵觸，且其施行未對貿易構成隱藏性之限制者，得援用第 3 條第 1 項之例外規定。

三、普遍廢除數量限制原則

（一）貨品貿易部分

1. GATT 1994 第 11 條第 1 項：任一締約國對他締約國之任一產品之輸入或輸出，除課徵關稅、內地稅或其他規費外，不得利用輸入配額或輸出許可證或其他措施來新設或維持數量上之限制。
2. GATT 1994 普遍廢除數量限制原則的例外：為執行政府相關措施，而有必要限制以任何形態輸入之任何農、漁產品措施。

（二）服務貿易部分：

1. GATS 第 16 條第 1 項：關於經由第 1 條所定義之供給方式之市場開放，各會員提供給所有其他會員之服務業及服務供給者之待遇，不得低於其已同意，並載明於其承諾表內之內容、限制及條件。
2. GATS 普遍廢除數量限制原則的例外：包括第 16 條第 2 項會員對已提出市場開放承諾之行業，除非其承諾表內另有規定，否則不得於其部分地區或全國境內維持或採行下列措施：
 - 以配額數量、獨占、排他性服務提供者或經濟需求檢測之要求等形式，限制服務供給者之數量；
 - 以配額數量或經濟需求檢測之要求等形式，限制服務交易或資產之總值；
 - 以配額數量或經濟需求檢測之要求等形式，藉指定之數量單位，限制服務營運之總數或服務之總生產數量；
 - 以配額數量或要求經濟需求檢測，限制特定服務行業得僱用自然人之總數，或限制某一服務提供者得僱用與所提供服務直接有關且必要之自然人總數。

四、一般例外原則

(一) GATT 1994 第 20 條：各締約國間在相同狀況下，就各項措施之實施，均不得以專斷及無理歧視之手段為之，所採取之措施不得成為對國際貿易之變相限制。惟下列措施不在本協定限制範圍內：

- 1. 維護公共道德之必要措施。**
- 2. 維護人類、動物或植物生命或健康之必要措施。**
- 3. 關於金、銀輸出或輸入之措施。**
- 4. 包括關稅及本協定第 2 條第 4 項及第 17 條所規定之獨佔之執行，專利權、商標權版權之保護與詐欺之防止等事項，而與本協定各項規定並無牴觸之法令之必要措施。**
- 5. 關於監犯勞力產品之措施。**
- 6. 為各項具有藝術、歷史或考古價值之保護所採措施。**
- 7. 關於可能枯竭之自然資源之保存措施，但以此項措施須同時限制本國之生產及消費者為限。**

8. 為履行經「大會」認可之任何國際貨品協定所定義務而採之措施。
9. 當為穩定物價而將某種原料價格限制在國際價格之下，以確保國內加工業獲得足夠之原料時，所為限制該項原料輸出之措施。但該項措施不得用以增加該國內工業之輸出或加強對該國內工業之保護，且不得違反本協定有關禁止歧視之規定。
10. 對於普遍性或區域性短缺之產品所採收購或分配之必要措施，但該措施須符合各締約國均享有公平交易機會之原則，如該措施違反本協定其他規定者，則應於上述短缺情況消失後，立即停止該措施，「大會」應於 1960 年 6 月 30 日以前檢討本項措施是否必要。

(二) GATS 第 14 條：本協定不得禁止會員為下列目的之所需，而採取或執行之措施；惟此等措施之適用方式，不得對一般條件類似的國家間形成專斷或不合理的歧視，或對服務貿易構成隱藏性之限制：

- (a) 為保護公共道德或維持公共秩序所需者；

- (b)為保護人類、動物或植物之生命或健康所需者；
- (c)為確保與下列事項有關且不違反本協定規定之法律或命令之遵行所需者：
 - (i)為防止欺騙或詐欺行為或為處理因服務契約違約之影響；
 - (ii)為保護與個人資料之處理及散布有關之個人隱私及保護個人紀錄或帳目之隱密性；
 - (iii)安全；
- (d)與 GATS 國民待遇原則抵觸所給予其他會員之差別待遇，惟該差別待遇應以確保對其他會員之服務提供者課以公平或有效之直接稅為限；
- (e)與 GATS 最惠國待遇原則抵觸所給予其他會員之差別待遇，惟該差別待遇以該會員為遵守避免雙重課稅所簽協定，或其他國際協定或協議中之避免雙重課稅條款者為限。

五、W T O 爭端解決程序

爭端解決程序主要可分為雙邊諮商、爭端解決小組、上訴及監督與執行等四個階段，簡述如下：

(一) 雙邊諮商：

爭端解決程序的第一步為進行雙邊諮商，被告國應在原告國提出諮商要求的 10 日內予以回應、30 日內進行諮商、60 日內試圖達成協議。否則原告國得要求成立爭端解決小組。

第三會員國亦得要求參與該諮商，以確保爭端當事國間諮商之協議不會侵害第三國之權益。其要件是該第三國就所諮商的事項具有重大之利害關係，且該諮商乃係依照 GATT 1994 第 22 條第 1 項或其他所轄協定內相當之規定而進行。第三國於當事國諮商之過程中，雖可以發言，但除此之外，並無其他權利。

(二) 爭端解決小組：

1. 要求成立爭端解決小組的提案，於第二次列入爭端解決機構（DSB）會議議程時，除非會員全體以共識決一致反對成立，否則即依法通過成立。爭端解決小組原則上由三名成員組成，該等成員應自 DSB 所通過的儲備名單中選任，且不得為爭端當事國的國民。
2. 在與爭端當事國諮商後，小組應儘可能在其成員及職權內容確定後一週內，確定小組處理時間表。爭端解決小組應在六個月內完成其審查工作，必要時得延長三個月；而在緊急個案中，其審議期間應縮短為三個月。另小組經指控國之要

求，得隨時暫停其作業，但期間不得超過 12 個月。

3. 倘非爭端當事國之會員欲成為爭端案之第三國，只要在 DSB 會議中舉牌要求即可。
4. 每一爭端案小組會議舉行次數通常為二次（有時三次），第一次小組會議討論所有證據，包括爭端當事國及第三國提出之報告，爭端當事國並進行相互問答，因此需時較久，約二至五天；第二次小組會議主要討論法律爭論點（legal argument）。
5. 爭端解決小組應將審查結果作成爭端解決小組報告，並送交爭端解決機構通過；除非有「共識決」一致反對（即所謂之「負面共識決」），否則該機構至遲應於收到該報告後 60 日內通過之。惟爭端當事國若對該報告之法律認定不服者，得於收到該報告後 60 日內向上訴機構提起上訴。
6. 倘一個以上之會員均對相同事件要求成立小組時，得成立單一小組審理，此情形規定於 DSU 第九條多數指控國處理程序，該程序有利於指控國，因為數個會員同時指控將使被控國備感壓力。此外，倘不同會員以不同之爭端解決相關條文指控同一措施，仍可成立單一小組來審理。

(三) 上訴程序：

- 1. 爭端解決小組報告經爭端當事國提出上訴後，應由常設上訴機構七位上訴成員中隨機指定三位成員審理該案，並於 60 日內完成報告書，必要時得延長 30 日。該上訴報告應送交 DSB 通過（負面共識決），且爭端當事國應無條件接受之。**
- 2. 上訴機構審理範圍僅限於小組報告之法律爭議及當事國對小組所做之法律解釋而提出之爭議。而原案第三國亦可在此階段向上訴機構提出口頭及書面意見。**

(四) 監督與執行：

- 1. 爭端解決小組或上訴機構之報告通過後，敗訴之被告國應表明接受與執行該裁決之意願；若確有困難而無法立即遵守時，則可要求一合理的緩衝期間。DSB 將長期監督其執行情形，直到該案確實執行完畢。**
- 2. 倘控訴國認為被控訴國未能於合理期間內依 DSB 之建議及裁決採行必要之措施，或所採取之措施仍不符 W T O 規範時，則可要求 DSB 成立小組（通常為原小組）審理被控國是否於期限內執行 DSB 之建議及裁決，並要求 DSB 授權，以進行**

合法的報復（暫停內括協定有關減讓或其他義務對相關會員之適用）。報復項目原則上應儘量針對同一或同類產業，但亦可擴及至其他產業。

- 3. 倘被控訴國不服報復之結果，可尋求仲裁。爭端當事國應接受最後仲裁決定，而不應請求第二次仲裁。**

參、爭端解決實例演練

有關實例演練部分，我國參加人員與美國、捷克、獅子山王國等代表擔任 B 案例之控告國（complainant）及 A 案例之上訴被告國（defendant）等角色，鑒於上屆我國參加人員係進行 A 案例之模擬，並已詳載該案例於其出國受訓報告中，為供讀者廣泛參考，本報告將提供 B 案例之模擬內容，謹將演練個案、控訴國、被告國、小組判決、上訴控告國、上訴被告國、上訴機構裁決及講師最後講評內容，紀錄如下：

一、 演練個案介紹

Multistan (以下稱 M 國)係屬前中央集權(計畫)經濟型態國家，於 1998 年 1 月 1 日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在前政權時期，M 國國家鐵路局(MNR)使用之所有柴油火車頭均由交通部所屬之工廠生產製造，這些工廠近期均已民營化並成立一家”聯合運輸機械(UTM)公司”。在 M 國境內，除了 UTM 公司外，並無其他柴油火車頭製造商，因此，UTM 所生產的柴油火車頭大都由 MNR 所購置。1997 年後期開始，UTM 生產之火車頭成為 M 國出口補貼計畫之一部分，並已開始出口；在 WTO 入會協商中，M 國與已開發國家 Unitaria (以下稱 U 國)完成雙邊協議，承諾⁽¹⁾將實質改善國外火車頭之市場進入機會；⁽²⁾在運輸機械部門方面，將積極執行反托拉斯法

(antitrust law)。該兩項承諾並載錄在 M 國的入會工作小組報告中，作為入會文件參考運用。在 M 國關稅減讓承諾表中，火車頭的承諾稅率為零。惟在入會後，MNR 仍繼續向 UTM 購買火車頭，且雙方約定，如果 MNR 在開始使用進口火車頭情況下，可能迫使 UTM 中止與 MNR 的供應及維護(修)合約。U 國乃於 1998 年 5 月 1 日宣稱上述行為已違反雙邊協議，除非情況有所改善，否則將自 1998 年 11 月 1 日起，開始禁止 M 國輸入紡織品；U 國同時表示，在 M 國無法執行入會協議情況下，前述的相關限制性措施完全合法。此外，在 M 國之要求下，M 國與 U 國針對禁止輸入之事實舉行雙邊諮商，惟仍無法達成雙邊協議。WTO 爭端解決機構(DSB)於 1998 年 6 月 30 日接受 M 國之請求，成立爭端解決小組(panel)，依循相關程序進行，第一次實質會議預計於 1998 年 9 月 15 日召開。

二、 控訴國 Multistan 論點

- (一) U 國明顯違反 WTO 轄下之相關協定，因為 U 國採取之措施係屬禁止性進口，並不符合 GATT1994 第 11 條之例外適用條件，GATT1994 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任一締約國對其他締約國之產品輸入或輸出，除課徵關稅、內地費會其他規費外，不得採取數量限制或禁止輸入等

措施」，因此 U 國違反 GATT1994 第 11 條規定。
同時，U 國禁止自 M 國進口紡織品亦不符合紡
品成衣協定第 2 條第 4 項(ATC2.4)條文規定。

(二) U 國或許將反駁，鑒於該措施係自 1998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應仍未違反 GATT1994 及 ATC 規定；惟事實上，U 國宣布禁止 M 國輸入紡織品，對於 M 國輸往 U 國之紡織品已經產生嚴重影響，因此 U 國所採措施已造成 M 國之利益被取消或受損(如 GATT1994 第 23 條規定)。例如基本規約及文件選輯(BISD)第 34 套附冊第 136 頁之美國 Superfund 案例(課徵汽油及相關進口貨品之內地稅)而言，美國就如 U 國一般，由於事件效果尚未實際發生，因而拒絕受審；惟爭端小組判決並不接受美國之論點，理由為”宣布採取措施已對貿易產生嚴重影響，並且削弱商業期待心理”。

(三) 除了違反 GATT 及 ATC 規定外，U 國並且片面採取禁止輸入之措施，違反 WTO 體系之一般性原則及爭端解決備忘瞭解書協定(DSU)特別規定(如 DSU 第 23 條第 1 項)；DSU 協定禁止締約國片面決定是否違反 WTO 相關協定(如 DSU 第 23 條第 2 項)，U 國未訴諸爭端解決機構及

遵守 DSU 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逕行採取報復性措施，顯然違背 WTO 會員應盡義務之範疇。

(四) U 國或許主張，由於 M 國違反 WTO 規範在前，且 U 國實施禁止輸入紡織品之措施與履行 WTO 會員應盡義務並無關聯，此節在 WTO 規範下似難以令人信服，且 U 國亦無法善用爭端解決機制，無論如何，DSU 中控訴與被控訴之論點不應相連結（如 DSU 第 3 條第 10 項）。

(五) 此外，關於爭端解決小組判決過程中，本案與 M 國是否違反 WTO 入會承諾，以及 M 國與 U 國之雙邊協議並無關聯；假設上述情形有關聯性，U 國所扮演角色將有所不同，因為 M 國並未違反在其入會文件中對 U 國之承諾義務，M 國不僅提高外國柴油火車頭的市場進入機會，並積極執行運輸機械部門之反托拉斯法 (antitrust)。在 M 國之入會承諾減讓表中，火車頭的關稅為零，且已撤除邊境保護；至第二項承諾，M 國已執行反托拉斯法，MNR——一家國營企業公司，係基於其商業考量決定購買行為，並符合非歧視性待遇的一般性原則；另，UTM 濫用國營事業特權影響 MNR 的採購行為，M 國司法單位刻正調查並擬採取適當措

施。

三、 被控訴國 Unitaria 論點

- (一) 宣告禁止性措施係屬未發生的事件，隨時均可撤除，U 國承認已將本案付諸國會表決不予動用該措施，因此控訴國毋須訴諸爭端解決小組判決。
- (二) 該項禁止性措施與 WTO 會員之應盡義務無關，採取紡織品之設限係保護本國紡織產業，並非刻意作為 M 國違反承諾的報復措施，紡品成衣協定(ATC)第 6 條規定，假如發生嚴重損害或事實上之威脅時，可使用過渡性防衛措施。根據 U 國之調查結果發現，自 M 國增加的進口紡織品，已導致該國紡織市場的低產能利用率及市場占有率的下跌，使該產業之失業率上升。
- (三) 儘管 DSU 第 23 條僅能適用於控訴論點，惟對於 M 國違反履行市場進入義務及執行反托拉斯法之承諾，U 國認為仍可實施相關禁止性措施。
- (四) 事實上，會員應盡之義務並未明確涵括在 M 國之入會議定書中，因此，U 國選擇訴諸於國際習慣法(international customary law)。
- (五) U 國之 301 號國內法係屬貿易管制權，可視需要由貿易主管機關隨時採取相關措施。

四、 爭端解決小組判決

(一) 違反 ATC 第 2 條第 4 項及第 6 條第 7 項規定

ATC 第 2 條第 4 項規定：「．．．未於 WTO 協定生效日起 60 日內通知”紡品督導機構”(TMB)之其他設限措施，應於通知期限屆滿日起終止效力」；ATC 第 6 條第 7 項規定：「擬採取防衛措施之進口會員應檢附個別且相關之最新資料要求受影響之會員舉行諮商，該等資料應包括(a)本條第 3 項所述之國內產業嚴重受損或有嚴重受損之虞的認定報告及其依據；(b)符合第 4 項防衛要件之個別會員資料。．．．進口會員並應同時將諮商要求、所檢附資料及擬設限額數等，通知 TMB 主席轉知各 TMB 委員。涉案當事會員應儘速舉行諮商並於諮商要求送達之日起 60 日內達成協議。」。

U 國在該議題採取相關措施時並未與 M 國諮商，亦未轉交 TMB 機制處理，故違反 ATC 第 6 條第 7 項規定；另基於司法經濟原則(judicial economy)，小組並未針對 U 國違反 GATT 第 11 條及 DSU 第 13 條部分作出判決。

(二) 違反 DSU 第 23 條部分

爭端解決小組判決認為，DSU 第 23 條具關鍵之重要性，可作為重新判決違反 WTO 相關協定規定之依據，如 WT/DS/152 中美國 1947 年貿易法第 310 段之爭端小組判決報告，以及 WT/DS/165 美國對部分歐盟產品之進口措施等案例。

假若自由約束(free-standing)的雙邊協議與 WTO 協定並無關聯性，則 DSU 第 23 條並不適用，且 U 國在國際習慣法(customary international law)採取報復性措施的權利，以及 WTO 協定下應盡義務二方面，已造成可能性的衝突。

另，關於雙邊協議在 M 國申請加入 WTO 過程中具有參考性質，其相關義務已在工作小組報告中列舉，並僅供入會議定書參考。對 M 國而言，該等義務則無疑係在 DSU 第 23 條相關規定下執行；惟在締約國間對於如何評估前述“參考”之定義仍有歧見下，爭端解決小組決定不提出事實爭辯，僅對 U 國違反 ATC 第 2 條第 4 項及第 6 條第 7 項等節提出判決，違反 DSU 第 23 條部分仍留待公開評論。

五、 控訴國 Multistan 上訴論點

(一) 有關違反 GATT 1994 第 11 條及第 13 條之規定

爭端解決小組錯誤判決司法經濟原則 (judicial economy)，ATC 轄下與 1994 年 GATT 應盡的義務並不相關，致 WTO 會員可同時遵守相關規定，爭端小組判決 U 國採取的措施與 ATC 規定不符合，亦無法避免對 GATT1994 規定的審查程序，相對地，控訴國相信，”規範”必須在 GATT 規定下制訂。同時，U 國違反 ATC 第 6 條第 7 項係程序問題，惟 GATT 第 11 條及 13 條係實質問題，舉例而言，假設 DSB 接受 U 國不違反 ATC 第 6 條第 7 項規定之事實，則本案不符合 GATT 1994 規定之理由仍然存在；M 國並不同意，由於 U 國在採取進口限制措施前，已有舉行諮商的意圖，可導致豁免違反之事實，爰請爭端解決小組有必要再仔細檢視 U 國是否違反 GATT 1994 第 11 條及 13 條規定。

(二) 有關違反 DSU 第 23 條規定之釋義

M 國認為，爭端解決小組判決對於可能違反 DSU 第 23 條規定留待公開評論是錯誤的，不論雙邊協議是否被視為 WTO 涵蓋之相關協議內，與 WTO 規範不得採取片面的報復性措施並無關聯，在

WTO 涵蓋之相關規範內，採取片面的報復性措施必然違反 WTO 規範。首先，雙邊協議必然是涵括在 WTO 相關協議內(因為案例提及雙邊協議為 M 國入會議定書形式的一部分)，U 國在採取報復性措施前並未訴諸於 DSU，因此已違反 DSU 第 23 條規定；另外，即使 M 國讓步承認協議並非涵括在 WTO 相關協定內，惟在 GATT 1994 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中，所有 WTO 會員國仍有義務運用 WTO 論壇，協商解決貿易糾紛，包括影響 WTO 貿易議題的報復性措施，任何報復性措施之採取必須遵守 DSU 第 23 條的規定。

六、被控訴國 Unitaria 上訴論點

(一) 本案事實是否係屬 GATT 1994 第 23 條之規範範圍

爭端解決小組發現，因為 M 國出現合約被取消的現象，顯見 M 國紡織業已遭受損害；該小組並認定 U 國所採措施已使 M 國利益被取消或削減，U 國對於 M 國紡織業已受損一事並未有爭執或疑問，惟小組對於 M 國說明宣布的禁運措施已造成 M 國輸往 U 國的紡織品產生重大影響一節，就如

DSU 第 11 條規定，小組應做主體性評估，包括事實的評估，以及與相關協定之適用性及符合性，由於小組已依據 M 國所述採信其關聯性而並非以事實評估，亦即爭端小組並未正確且有效地運用 DSU 第 11 條，因此請求上訴機構重審爭端小組判決的釋義。

(二) 有關違反 ATC 第 2 條第 4 項及第 6 條第 7 項規定

U 國採取之措施係依據 ATC 第 6 條規定，假設因為進口產品增加量足以導致損害及實際的威脅，則將授與會員使用過渡(轉型)期的防衛措施，就如 U 國表示，未來採取禁止性措施僅止於提案，主要用意係在於保護本國紡織產業，因此，該提案明顯與 ATC 第 6 條相符合。爭端解決小組判決理由，係基於 U 國在措施未生效前並未與 M 國諮商，依據規定，雙邊諮商必須在採取措施前(1998 年 11 月 1 日)舉行，就如我等主張，該措施尚未生效，故事實的確仍未發生，U 國在採取措施前，仍將會與 M 國舉行諮商。

(三) 涉及 WTO 協定規範並違反 DSU 第 23 條規定部分

爭端解決小組判決正確指出，M 國與 U 國間的協商若屬自由約束之雙邊協議，且不涉及 WTO 規範，則無疑 DSU23 條並不適用，就如 U 國提出，兩國雙邊協商均屬 WTO 協定外的規範，其參考性質大於實質的約束效力，因此 U 國並無義務去遵守 DSU 第 23 條的規定。爭端解決小組並未強制認為，U 國所提措施已違反 WTO 協定任何實質的規定，對於 U 國的惟一強制性判決係程序上的本質，U 國所提論點顯示並無違反程序義務的事實，因此，U 國將持續遵守程序上的義務與 M 國進一步諮商，並通知 TMB 委員會。

七、上訴機構報告

(一) 有關爭端解決小組認定 U 國違反 ATC 第 2 條第 4 項及第 6 條第 7 項規定之事實

(1)U 國採取禁止性措施，不符合 ATC 第 2 條第 4 項之「各會員通知 TMB 之設限規定，應視為該會員在 WTO 協定生效日前對於所有雙邊設限協定均有效力，各會員不得對其他紡品或會員再增設任何新限制措施．．．」相關規定，因此判定 U 國違反 ATC 第 2 條第 4 項規定。

(2)基於下列理由判定 U 國違反 ATC 第 6 條第 7 項規定：

(i)U 國在採取禁止性措施並未與 M 國諮商；

(ii)U 國採取措施前並未向 TMB 主席傳達訊息。

(二) 有關 GATT1994 第 11 條及第 13 條之規範

紡品多邊貿易協定下之貨品未受 GATT 1994 第 11 條及第 13 條規範之約束。

(三) U 國是否違反 DSU 第 23 條部分

援用 DSU 第 23 條條文須指該存在的措施已造成事實上的影響，但 M 國並未遭受實質上的損害，因此判定 U 國並未違反 DSU 第 23 條。

八、講師講評內容

(一) WTO 過去已判決之爭端案例，可作為小組判決及各國進行爭端解決程序之參考；惟 WTO 爭端解決係採個案 (case by case) 方式，過去相同之案例並不一定能直接作為目前案例之結果。

(二) 有關 GATT 1994 第 23 條規定：「任一締約國如認為其依本協定直接或間接可得之利益已被取消或減損．．．」係指已發生之事實，尚未生

效(未來)之措施是否會造成真正的利益損害，似值得本案兩造進一步深思熟慮。

(三) 紡品成衣協定(ATC)第 2 條第 4 項規定：「各會員依第 1 項通知 TMB 之設限協定，應視為該會員於 WTO 協定生效日前仍有效力之所有同類之雙邊設限協定。除依本協定或 GATT 1994 相關條文外，各會員不得對其他紡品或會員再增設任何新限制措施 至未於 WTO 協定生效日起 60 天內通知 TMB 之其他設限措施，應於通知期限屆滿日起終止效力。」，鑒於本案 U 國所採設限措施係屬新限制措施，明顯違反上述之相關規定。

(四) 紡品成衣協定(ATC)第 6 條第 7 項規定：「擬採取防衛措施之進口會員應檢附個別且相關之最新資料要求受影響之會員舉行諮商．．．。進口會員並應同時將諮商要求、所檢附資料及擬設限額數等，通知 TMB 主席轉知各 TMB 委員。涉案當事會員應儘速舉行諮商並於諮商要求送達之日起 60 日內達成協議」，本案 U 國既未達成諮商協議，亦未通知 TMB 主席，因此違反上述相關規定。

(五) M 國所提 U 國違反 GATT 1994 第 11 及 13 條，

以及 DSU 第 23 條規定等節，均屬司法經濟原則（Judicial Economy），控訴國所提控訴或上訴論點並未完全由爭端解決小組或上訴機構所接受。

肆、心得與建議

- 一、我國已正式成為W T O會員，未來將有機會面臨控訴會員國違反W T O規定或被控訴違反W T O規定之情形，我國應藉此善用爭端解決機制，協助國內產業於國際市場爭取最大經貿利益。**
- 二、在W T O架構下之爭端解決案例，通常牽涉多項協定範圍，而非僅單一協定內容，因此我入會後應遵循 W T O 各協定之相關規範，國內有關主政機關辦理W T O相關業務時，實應要求承辦同仁熟悉 GATT 規定，並涉獵相關W T O協定，除可提昇處理爭端解決案的敏感度外，亦儘可能避免爭端解決案之發生。**
- 三、過去W T O爭端解決案例之小組報告及上訴機構報告中，經常援引先前已作成判決之內容，因此W T O爭端解決案例雖以個案為基礎（case-by-case basis），然而過去的判例亦為重要之佐證。**
- 四、今(91)年 1 月 1 日我成為 W T O 會員以來，本局於元月及五月份分別邀請美國律師 Andy Shoyer 及 W T O 法務處參事 John C. Kingery 來台主講W T O爭端解決之相關課程與研討會，並**

函邀國內有關單位參加，安排學員分別扮演控訴國、被控訴國與小組成員，俾使相關單位負責W T O 業務之同仁實際瞭解W T O 爭端解決機制之運作實務，成效良好，對於提昇我國處理W T O 爭端解決之能力具正面效益，將來可俟機再邀請具W T O 爭端解決實務經驗之專家或官員來台授課指導。